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39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3166.htm

案例：共同犯罪 申某某、张某某于某年8月至次年9月间，从九府坟火车站扒上货物列车，于运行途中将铁路运输物资抛列车下，然后跳下列车转移赃物。二人先后盗窃作案28起，盗窃物品有生铁、化肥、暖气片、火车闸瓦等，价值7235元。二人在每次盗窃之前，都向王甲和王乙(均系当地农民、手扶拖拉机司机)打招呼：“你们把车准备好。”申、张盗窃后，再叫二王开拖拉机将赃物拉到销赃地点销赃，每次给二王20元至30元，二王共得320.50元。 [问题]二王的行为是否与申某某、张某某构成共同犯罪?为什么? 分析：二王的行为与申某某、张某某构成共同犯罪，理由是：(1)二王与申某某、张某某在事先有盗窃犯罪的通谋。张、申在每次盗窃前均通知二王，让其准备车子拉赃。这属于在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。(2)二王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。从整体上看，二王的行为与申某某、张某某的行为是不可分割的，只是在具体行为上，张、申和二王之间有分工，即张、申盗窃，二王运赃、销赃，这属于有分工的复杂共同犯罪形式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